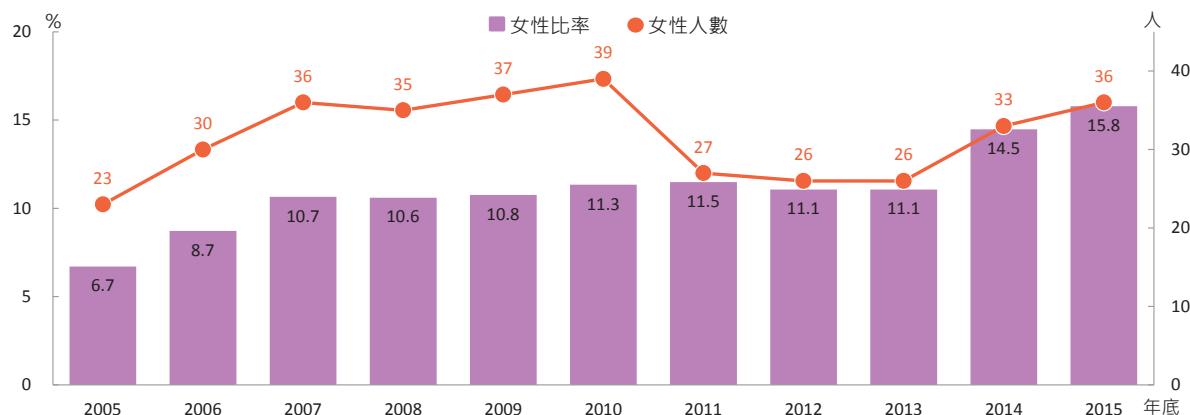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
我國除 2016 年總統大選首次選出女性總統外，近 10 年來女性民選首長比率亦屢創新高。觀察歷年各級政府女性民選首長人數，除 2011 年隨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，其鄉（鎮、市）改設為區，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，不再由選舉產生，致人數明顯減少外，近 2 年復呈增加趨勢，2015 年底女性民選首長共 36 人，女性占比由 2005 年 6.7% 增至 15.8%，惟女性在各級政府決策層比率雖有提升，與男性相較仍有明顯落差。

民選首長女性人數及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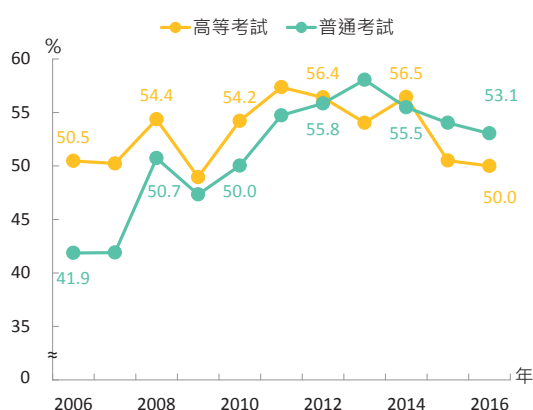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說明：民選首長包含總統、副總統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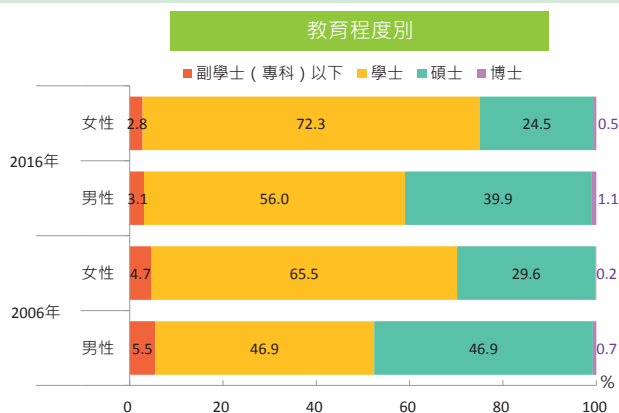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考試為我國政府進用公務人員最主要管道，20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高考）暨普通考試（普考）錄取或及格人員共 6,387 人，女性 3,279 人，占 51.3%，較 2006 年增 3.6 個百分點，其中普考女性占比 53.1%，較 10 年前增 11.2 個百分點，高考男女人數相當，女性占比則略減 0.5 個百分點。觀察錄取人員教育程度，2016 年兩性皆以學士最多，碩士次之，合計均逾 9 成 5，與 2006 年相較，女性與男性錄取者學士比率分別增 6.8 及 9.1 個百分點，碩士則分別減 5.1 及 7 個百分點。

高等及普通考試女性錄取或及格人員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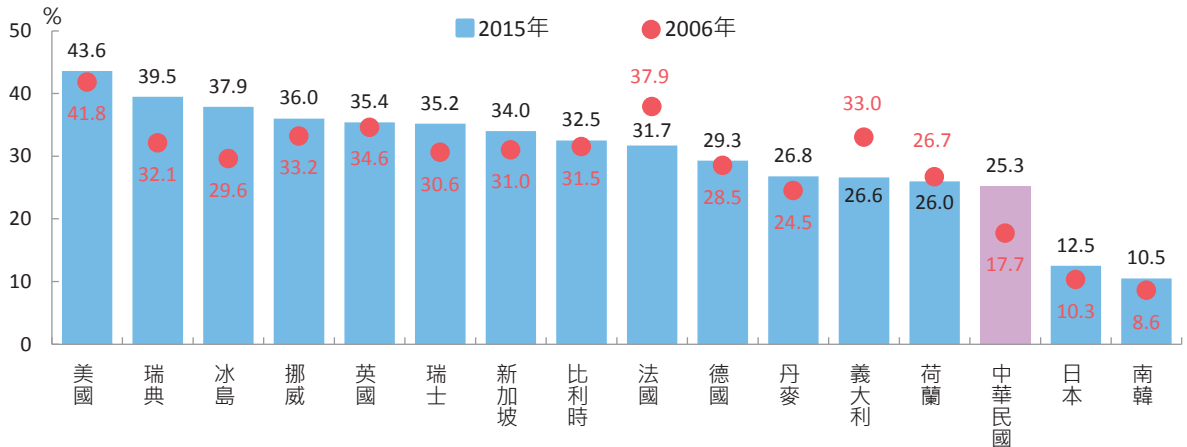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。

說明：高等考試含一、二、三級考試。



2015年我國就業者中，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共38.7萬人，其中女性9.8萬人，占25.3%，較2006年增1.8萬人，增幅達22.5%。2015年主要國家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均以男性較高，女性比率以美國43.6%、瑞典39.5%及冰島37.9%較高，我國25.3%相對偏低，惟仍高於亞洲近鄰日本、南韓；與2006年相較，多數國家女性比率提升，其中冰島增8.3個百分點最多，我國增7.6個百分點居次，義大利則減少6.4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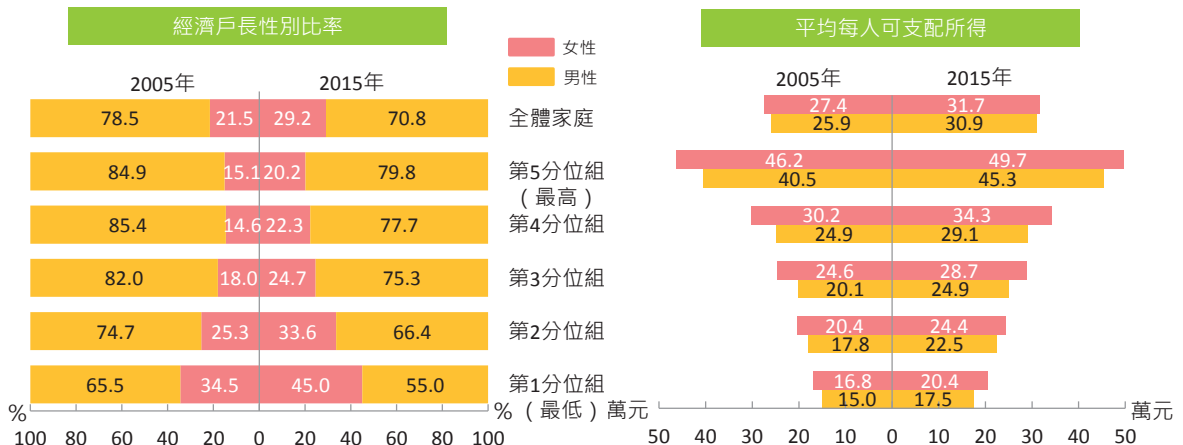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國家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勞動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隨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，女性擔負主要家計現象漸增，2015年我國全體家庭經濟戶長為女性比率29.2%，較2005年增7.7個百分點，各所得分位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均同步提高，其中最低所得組戶內人口因高齡、獨居者居多，加以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，致女性經濟戶長比率達45%。女性經濟戶長家戶因戶內人口數少於男性，致戶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31.7萬元，高於男性之30.9萬元，且各分位組亦均呈女性高於男性。

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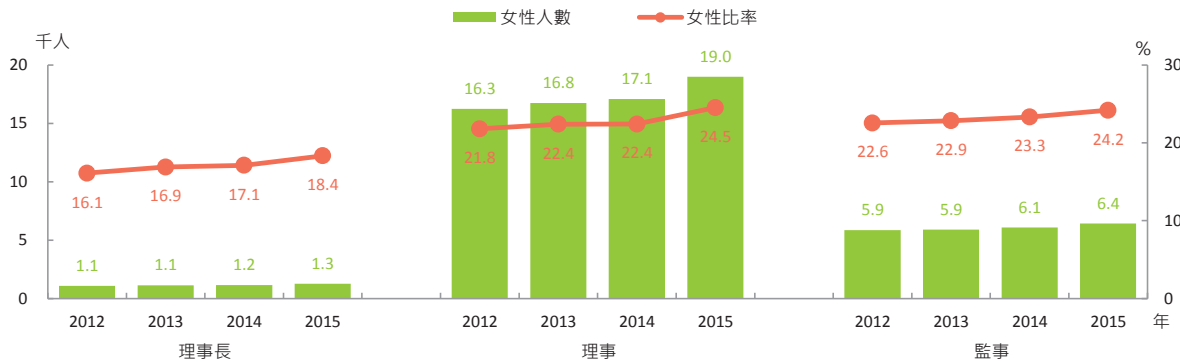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說明：係當年所得，不含以前年度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儲蓄。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，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，詳細定義請參閱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2015 年國內依法規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6,860 個，會員數 85.7 萬人，女性會員 35.7 萬人，占 41.6%；理、監事 11.1 萬人，其中女性 2.7 萬人，占 24.1%，女性理、監事占比雖逐年遞增，惟占比仍遠低於男性比率，且與女性會員所占比率差距亦大。與 2012 年相較，女性理、監事人數增加 15%，較會員數增幅 7.9% 多約一倍。

社區發展協會理、監事女性人數及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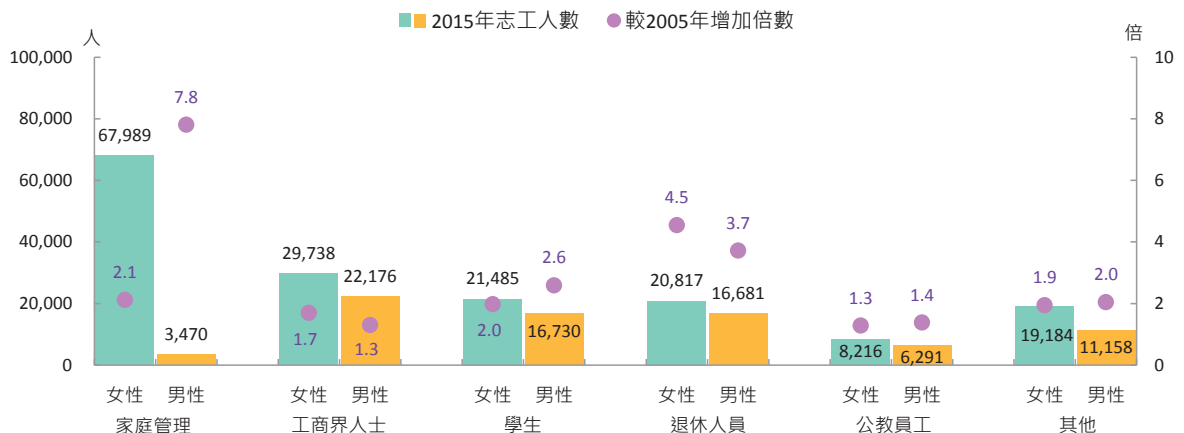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社區發展協會理、監事人數統計於 2012 年開始辦理。

女性積極投入社會服務，已成為增進公益與促進社會凝聚之關鍵力量。2015 年我國社會福利相關志願服務者(志工)共 24.4 萬人，其中女性 16.7 萬人，占 68.6%，人數為男性之 2.2 倍；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 6.8 萬人為主力，占整體女性志工近 4 成，男性志工則以工商界人士 2.2 萬人居多，占整體男性志工近 3 成；與 2005 年相較，整體志工人數增 2.1 倍，其中男性家庭管理者志工增 7.8 倍增幅最大，另退休人員志工亦大幅增加，女性與男性分別較 10 年前增 4.5 及 3.7 倍。

志願服務者按身分別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